

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意见

一、关于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生股份”或“公司”）独立董事，现就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 2011 年度使用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经核查，公司募集资金 2011 年度的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在认真听取了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其他有关人员的汇报后，经充分讨论，现就公司 2011 年利润分配公积金转赠资本的预案情况发表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未来经营计划的实施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我们同意将该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同时该利润分配预案经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续聘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续聘 2012 年度审计机构发表如下意见：

经审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

四、关于 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意见：

经核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内部控制的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和有效性。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
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五、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
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和《关于规范
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规定和要求，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
金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
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2011 年度，公司没有提供过任何对外担保，也不存在以前年度
发生并累积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对外担保情形。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担保余额为 0 元。

2、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
况。

(本页为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朱杭: _____

竺素娥: _____

李再华: _____

2012年4月10日